

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

112 年度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分工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表

小組名稱	環境、能源與科技		會議時間	112 年 8 月 8 日
業務單位參與人員	職稱	姓名	府外委員代表	何碧珍委員
	府內各局處代表	詳見簽到表		陳伯昂委員
議題討論摘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分工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，應列出農漁會家政班性平課程，於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第二次分工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。 2. 有關 112 年 5 月 19 日召開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，會議結論請各局處提出在執行業務消除刻板印象的具體作為。 			
委員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農漁會列出家政班性別課程名稱及內容，給予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共同分工正面肯定，未來仍請持續辦理相關課程，並留下書面文件紀錄。 2. 請農漁會加強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與女性領導力之培訓課程宣導，以提高女性投入職場及選任幹部比例，增加女性於職場參與決策的領導力。 3. 依前次會議結論，產發處提出業務消除刻板印象具體作為，係提高女性職員參與產發處業務現場會勘能見度，並推行職員皆取得汽車駕照並可自行開車上路，建議文字可以再更明確說明如何執行及想要達成何種結果。 4. 依前次會議結論，都發處提出業務消除刻板印象具體作為，係為於建築物公共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稽查作業，由所有業務同仁輪流值勤，非僅以男性職員於夜間進行稽查作業，建議可持續辦理讓男女性職員持續輪流稽查，提高人力使用效率。 5. 建議消除刻板印象具體作為，可以預先想像實施後有何成效，向同仁推廣及說明目的，讓同仁是有意識在進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。 			
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來業務平均分配，不因性別決定承辦人員，以達到男女職員在業務上皆可參與決策。 2. 推行男女性職員皆取得駕照，提高女性自行駕車能力，避免出門會勘須由男性同仁開車接送，精簡機關使用人力需求。 3. 夜間會勘男女性平等輪流，可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及增加男性職員夜間陪伴家庭時間，創造性別平等環境。 4. 持續推動農漁會女性參與選任人員比例，以提高女性參與公共決策參與。 			

*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，並函送委員知悉，副本抄送社會處。